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43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943000450-1.pdf、10943000450-2.odt、10943000450-3.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COVID 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與「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1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2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執行防疫措施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時，應依旨揭指引(附件1)辦理，並不得蒐集非必要資料。
- 三、檢附「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民眾自填版範本(附件2)與服務人員代填版範本(附件3)，供各界參考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0/06/29 文  
交 11:48:19 換 章





服務人員代填版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  
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此頁可列印供民眾參考)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